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安卫计字〔2016〕12号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建设健康城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卫生局)、高新区社区管理局,市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决定》精神,现将《建设健康城市的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1月27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省卫计委。市创建办。档(二)。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办科

2016年1月27日印发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20年)

为充分发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方面的托底保障作用，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促进美丽富裕新安康建设，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决定》精神，结合全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实际，特制定卫生计生系统推进健康城市建设（2016至2020）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充分享有更高水平的卫生计生服务和更可靠的医疗保障，积极开展各类健康促进活动，为打造健康城市，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提供有力的卫生计生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从人民群众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出发，强化健康服务、弘扬健康文化、倡导健康行为、培养健康人群，立足当前、积极作为，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注入新动力。

2、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原则。围绕保基本、强基层、

建机制原则，深入推进综合医改，加快建立具有安康特色的体现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健康促进和健康产业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

3、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坚持十县区同步启动，上下一体系统联动，在中心城市建成区（涵盖恒口、五里、大同、关庙、张滩、县河、吉河、瀛湖、流水等9镇和城区4个办事处），坚持“市区一体、分级施策、以区为主”原则，统筹谋划，持续推进。

三、具体目标

1、健康主要指标进一步改善。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6.7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0/10万和10%以内；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以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95%以上。妇女常见病筛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人群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全市健康知识传播覆盖率达到100%；全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80%以上。安全套覆盖率达到98%以上，15-55周岁人口中，城市居民对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8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75%以上；在校青少年达到95%以上。

3、健康服务资源进一步优化。健全城乡医疗服务网络，构建“15分钟健康服务圈”。控制公立医疗机构盲目扩张，鼓励发展民营医疗机构。重点培育“精神、儿童、妇幼、护理、康复”

等专科医疗，建立三级康复体系。探索三甲医院支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新模式。

4、健康服务业态进一步壮大。全市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比均达 20%至 25%以上，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5、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千人口床位数达到 6 张、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86 人、千人口执业护士达到 3.05 人；镇村一体化覆盖率达 100%，分级诊疗覆盖率达 100%；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70%以上。住院病人治愈率、好转率分别提升 5%，医疗平均费用降低 3%，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临床用血采集、使用安全合格率 100%。

6、健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稳定在 150/10 万以下，传染病疫情态势控制有力；孕产妇和 0 至 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5%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 85%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70%以上。

7、健康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基本医保覆盖率达 98%以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相结合的重特大疾病风险分担机制基本建立。以镇为单位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8%，报销比例科学、合理。

8、健康养老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无缝对接。全市养老机构中，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项目。

9、健康监督监管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健全、卫生计生“数字化”执法普及率达到90%以上，卫生、计生“两非”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保持98%以上。中心城区、县城监督监管对象全面覆盖，经营场所及单位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均达95%以上。

10、中医药事业进一步发展。到2020年，全市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执业人数不少于30%。所有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深化医药卫生重点领域改革

1、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分配、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通过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政府投入等建立稳定长效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加快构建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创新编制和人事管理，促进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用人机制科学、灵活。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贡献突出人员倾斜。注重对公立医院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促进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2、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坚持以网上药品集中采购为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进一

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中的参与度，保障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应及时。

3、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稳定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医保筹资和保障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医院格次，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梯度，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导群众在基层就近就医。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防止和减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4、全面加快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疗资源纵向整合，着力推进医疗联合体和医疗集团启动组建工作。以县区级医院为龙头，推进县、镇、村医疗服务一体化，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到2020年，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提升人民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依从度和基层首诊率。

(二) 全面加强医疗卫生计生资源的优化配置

5、大力推进社会办医。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医保定点、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政策。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支持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专科建设，对非营利性民办健康服务机构给予支持。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加快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

元办医格局。

6、探索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基层医生与城乡居民的契约服务关系。推进多点执业，规范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完善多点执业人员在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配套政策。

7、强化医疗卫生科技人才建设。贯彻“强基层”原则，创新基层卫生计生人才培养使用机制，鼓励专业人才在专科、单病种医疗方面发力。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卫生计生人才“百千万”提升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等多种渠道，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

8、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推进医学科技创新，推进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方案研究，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上实施突破。到2020年，建设市级重点学科（实验室）10个以上，培养造就重点创新团队。针对常见病、多发病，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积极推广适宜卫生技术。

9、大力推进医养结合。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医疗机构就近与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随时提供诊疗服务。落实床位数100张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卫生室、医务室等政策。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诊所、卫生室、医务室）以及举办的护理院、康复医院等，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范围。

（三）全面提高医疗卫生计生服务能力

10、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公立医院布局结构，中心城区主要办好 1-2 所三级综合医院、1 所三级中医院以及精神、儿童、传染病等专科医疗机构；各县区主要办好 1 所县级综合医院和 1 所中医院，扶持精神、儿童、传染、康复等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建成 2 至 5 个市级特色科室或特色医疗专科。

11、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运行机制。以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促进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深度融合。实施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示范镇（办）卫生院和示范村卫生室建设。到 2020 年，各县区所有镇（办）卫生院和 70%以上的村卫生室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达到市级示范标准。健全城乡医疗卫生计生服务网络，优化“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12、加强医疗质量与技术管理。大力推行临床路径改革，改善医疗环境，至 2020 年底，所有三级医院和 80%的二级公立医院实行临床路径管理，三级医院 30%以上的出院患者和二级医院 50%的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实现患者明明白白就诊。加强辅诊质量控制、疑难疾病诊治、病案管理和门、急诊工作，医疗机构急救药品准备率 100%，急诊抢救成功率在 90%以上。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培育卫生计生系统新风尚。

13、加强无偿献血及血站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协作的无偿献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公民无偿献血的意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到 2020 年，

健康人群献血率达到 15%，保证临床用血的供应和安全，确保自愿无偿献血可持续发展。

14、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强化中医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和诊疗中心建设，加强综合性医院、镇（办）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室建设，发展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中医药服务，扩大中医药服务覆盖率。到 2020 年，各县区所有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80%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组建中医药健康服务团队，进入相关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健康服务。

（四）全面提升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

15、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计生应急体系。完善卫生计生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水平，提高卫生应急队伍在极端条件下快速反应、医疗救援的能力。到 2020 年，实现各级各类卫生应急队伍装备专业化、规范化，建立危重疾病和孕产妇、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提升城乡居民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素养和自救互救能力，构建网络服务、热线服务和现场服务“三位一体”的公共场所高效急救服务体系。

16、加强妇幼健康管理，推动卫生计生深度融合。推动妇幼健康优质服务资源下沉，促进卫生计生服务项目深度融合，健全以县区、镇（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专业服务机构为核心，二、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和相关机构为技术补充的妇幼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儿门诊和计划生育科室标准化建成率达到95%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保持90%以上，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办）为单位稳定在95%以上。实施“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缩小城乡、区域等公共服务差距。

17、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慢性病管理。加大艾滋病、地方病、人畜共患病等疾病的防控力度和措施，控制传染病危害，强化传染病监测，提高各类传染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处置能力。降低慢性病患病率和死亡率，完善慢性病防治及其危险因素监测服务网络，加强全人群死因监测报告，实施心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提高早诊早治率。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加强慢性病患者的管理和服 务，完善对癌症等患者的随访和康复指导。

18、拓展均等化覆盖范围，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防治工作。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和老年病门诊，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与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供上门服务，方便老年人就医。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麻风畸残患者等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程，预防和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拓宽精神卫生服务渠道，到2020年以县区为单位建设心理卫生援助热线，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

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

19、加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力度。完善综合监督执法网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全面落实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与党纪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确保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覆盖率达到100%。规范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依法执业，严厉打击卫生、计生“两非”行为，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取缔虚假医疗、药品广告，严厉打击不实和误导宣传行为。初步建立起卫生计生信用体系。

（五）全面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常态化

20、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将健康教育科室建设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完善健康知识和信息发布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素养巡讲和健康咨询活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月要面向在校学生、社区群众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一次健康知识讲座和一次义诊服务，健康知识传播覆盖率达到100%。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支持新闻媒体设立健康教育专栏、专题，发布健康公益广告。推进健康文化阵地建设，各县区重点在各公共场所，设置醒目的健康公益宣传牌，弘扬健康文化，传播健康理念，到2020年，全市全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80%以上。

21、开展健康素养干预及监测。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编写《干部职工健康保健知识手册》、《城乡居民健康保健知识手册》、《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慢性病等自我

保健知识手册》等系列丛书和具有规范化、科学化，能够指导城乡群众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预防疾病、优生优育、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的健康教育处方、健康教育小贴士等宣传品，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22、开展平衡膳食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控烟减盐行动，开展吸烟行为干预，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制作发放控烟、控盐、控油、控体重和酗酒有害健康的宣传材料。开展膳食摄入量的监测评价，了解居民营养膳食摄入情况，公布监测数据。加强儿童、青少年营养膳食管理，每年在幼儿园、学校、医院及集体用餐单位开展营养知识培训 2 次以上。广泛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23、持续推进健康环境工程。搞好环境卫生整治，坚持周五义务大清扫。大力开展农村改厕工作，推行“三格式”、“双瓮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动员全社会开展除四害工作，将蚊、蝇、鼠、蟑螂等虫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国、省、县道路沿线、汉江沿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保持 98% 以上。全市所有的镇（办）级以上便民服务大厅和各县区中心区域内的所有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全部设立“健康小屋”，摆放相关的宣传产品，设置测量血压、身高、体重的相关设备，免费向人民群众开放使用。

（六）全面实施健康信息工程。

24、健全健康信息化网络。统筹健康信息资源，建立完善市、县区、镇三级健康综合信息平台，构建全市健康信息传输主干网和全员人口、服务资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决策支

持等 5 大数据库。到 2020 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管理率达到 80%以上，二、三级医院全面应用电子病历。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25、提升健康信息化应用水平。完善各级各类健康相关机构信息系统服务功能，有效开展健康信息化务实应用，优化医疗服务组织形式和健康管理模式，强化医疗卫生计生领域各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合作。加快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在县区、镇(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广泛覆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横向联动，让群众就近享受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比例达到 80%以上。

26、推进信息化惠民便民服务。完善市级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整合市级医疗机构资源，对接基层分级诊疗系统，强化跨区域双向转诊服务应用，促进有序就医。到 2020 年，三级医院 50%以上专家门诊挂号号源，由家庭医生或服务对象通过预约诊疗平台预约。努力使健康信息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康复治疗、健康咨询评估和跟踪随访等健康管理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行动

建设健康城市专项行动是卫生计生系统在“十三五”开局之年部署的一项战略性工作。县区卫生计生局、市直各医疗机构和直属卫生计生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健康城市的重大意义，把这项事关民生幸福、事关卫生计生工作未来的重要工作摆上突出位置。要成立相应机构，提高组织程度，自觉将健

康城市专项行动作为推进新医改、提升卫生计生服务水平的主要抓手，系统联动、形成合力。要广泛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支持、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使建设健康城市专项行动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

（二）明确任务，注重工作创新

建设健康城市专项行动是卫生计生系统在“十三五”开局之年部署的一项全局性工作。各县区、市直各医疗机构、直属各卫生计生单位要认真按照行动方案的具体任务，制定本县区、本单位的详细计划、制定具体措施，分年度、分阶段、分步骤地压茬推进。主要负责人要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发动，切实将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内容。要组织专门团队具体负责，使每一项具体工作任务都有人抓、有人管。要探索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办法，制定制度规范，构建长效机制。要争取上级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支持，设法解决资金投入。

（三）强化督查，严明兑现奖惩

建设健康城市专项行动是卫生计生系统在“十三五”开局之年部署的一项系统性工作。各县区、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市卫生计生局将采取月检查、季督办、半年评、年终考核评比等方式，对专项行动进行重点监督，强化日常督促检查，强化考核问责办法，兑现考核奖惩，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有效实施。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部门单位，要进行重点督办，督促整改；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影

响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各县区、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务必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行动计划和 2016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重点项目计划报送市爱卫办综合科。